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



考点 15: 进项税额的"扣减、转增与留抵"(★)

- (一) 扣减进项税额
- 1.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货物等改变用途(进项税额转出)
- (1)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(不含固定资产)、劳务、服务,发生税法规定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情形(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)的,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;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,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。
- 【案例】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 10月份外购一批涂料拟用于销售,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 100万元,增值税税额 17万元,当月通过税务机关认证并抵扣了进项税额。 11月份,甲企业将该批涂料中的 50%用于职工食堂装修。

【解析】甲企业 11月份应当转出的进项税额 =17× 50%=8.5 (万元)。

(2) 己<mark>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,发生税法规定</mark>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情形的,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:

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=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×适用税率

【提示】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,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。

【案例】甲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 2017年 11月将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一批电脑作为职工福利发放。该批电脑 2015年购入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过认证抵扣,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10万元,增值税税额为 1.7万元。已知,该批电脑已经提取符合规定的折旧额 4万元,电脑的增值税税率为 17%。

【解析】在本案中,甲公司将购进用于生产经营的电脑改变用途作为职工福利,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= (10-4) × 17%=1.02 (万元)。

2.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,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,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:

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=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×(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+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)÷当期全部销售额

3. 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,因销售折让、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,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;因销售折让、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额,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。

(二) 转增进项税额

按照税法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,发生用途改变,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,可在用途改变的 次月按照下列公式,依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,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:

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=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净值÷(1+适用税率)×适用税率

【案例】甲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 2017年 10月将职工健身房里的一批电脑改用于生产车间,该批电脑购进时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为 10万元、增值税税额为 1.7万元。已知,截止 2017年 10月,甲公司为该批电脑计提的符合规定的折旧额为 4.68万元,电脑的增值税税率为 17%。

【解析】甲公司将用于不得抵扣用途(职工福利)的外购电脑改为可以抵扣用途(生产车间),在改变用途的次月(11月)就上述业务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= (11.7-4.68) ÷ (1+17%)× 17%=1.02(万元)。

(三)是否存在上期期末留抵税额?

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,不足抵扣时,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。

【案例】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: (1) 10月份销项税额为 100万元,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120万元。(2) 11月份销项税额为 150万元, 11月份新发生的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80万元。

【解析】

- (1) 10月份甲企业应纳增值税 =100-120=-20(万元)。
- (2) 11月份甲企业应纳增值税 =150-80-20=50 (万元)。

【例题•不定项选择题(节选)】(2016年)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……(1)购进生产用原材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 17万元,另支付运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 0.33万元。(2)购进办公设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 3.4万元……上期留抵增值税税额为 5.6万元;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通过税务机关认证。

甲公司的下列进项税额,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是()。

- A. 上期留抵增值税额 5.6万元
- B. 购进办公设备的进项税额 3.4万元
- C. 购进生产用原材料的进项税额 17万元
- D. 支付运输费的进项税额 0.33万元

【答案】 ABCD

【解析】(1)选项 A: 上期留抵增值税税额,可以与本期进项税额一并从本期销项税额中抵扣; (2)选项 BC: 购进办公设备、生产用原材料,均属于用于能够产生销项税额的项目,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依法抵扣; (3)选项 D: 为购进生产用原材料而接受交通运输服务,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依法抵扣。

(四)进项税额抵扣期限的规定(2018年调整)

- 1. 自 2017年 7月 1日起,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年 7月 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,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,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,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。
- 2.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年 7月 1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,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《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》,申请稽核比对。

www.dongao.com